

附件 2

符合激励条件的省、区、市名单

一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所在地方

北京市、上海市、广东省、深圳市、安徽省合肥市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。

二、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产业特色优势明显、技术创新能力较强、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（国办发〔2021〕17号）

天津市滨海新区，上海市浦东新区，江苏省昆山市，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，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，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，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，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，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，湖南省长沙县，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，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。

三、在推动“双创”政策落地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、加强融通创新、扶持“双创”支撑平台、构建“双创”发展生态、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等方面大胆探索、勇于尝试、成效明显的区域“双创”示范基地（国办发〔2021〕17号）

北京市海淀区，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区，吉林长春新区，上海市徐汇区，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，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，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，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，湖南省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，重庆两江新区，四川天府新区。